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安超、牛丽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6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7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8 |
| 第二节 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 9 |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 9 |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1 |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12 |
|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12 |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决策程序..... | 12 |
|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3 |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 15 |
|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发行人名称: |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 108 号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联系人: | 叶青 |
| 联系电话: | 0797-5568088 |
| 传真: | 0797-5568088 |
| 业务范围: | 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 给排水工程安装; 水务工程设计; 水务物资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 公司一直专注于赣州市区域内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为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现已发展成为集供水、污水处理、二次供水、市政水务工程等业务为一体,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资质齐全的优秀地方性综合水务公司。

2018 年以来, 公司先后荣获“江西省水业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江西省水业行业节能减排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2020 年公司建成的龙华水厂凭借卓越的工程质量获得了“2020 年-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和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等荣誉。

公司秉承“优质供水、服务赣州”的经营理念, 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自来水, 业务范围涵盖了完整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产业链, 包括水源取水、自来水生产、自来水水质检测、自来水管网铺设、最后通过自来水管网将自来水输送并销售给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用户,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从原水取水到自来水生产的每个环节都能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7 座自来水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制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系通过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方式开展，目前污水处理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提升泵站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的工作。污水处理公司目前运营 3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7 万立方米/日，处理范围集中于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厂网一体化项目，其中子项目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3-31 /2023 年 1-3 月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22,628.70 | 425,959.74 | 418,957.48 | 418,939.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 163,194.64 | 162,142.42 | 155,950.16 | 146,677.0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65.73 | 65.36 | 63.81 | 65.59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182.07 | 92,226.42 | 81,241.55 | 58,772.04 |
| 净利润（万元） | 1,087.80 | 8,961.82 | 12,184.76 | 6,083.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 1,087.80 | 8,961.82 | 12,184.76 | 6,083.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 186.33 | 8,109.22 | 7,933.68 | 5,810.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37 | 0.51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37 | 0.51 | 0.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0.67 | 5.59 | 7.98 | 4.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 -9,572.21 | 14,727.35 | 20,016.70 | 26,902.11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2,213.02 | 2,447.82 | 23,156.06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对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我国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城镇

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 46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导致供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成本费用变化的风险，且水价调整受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滞后性，存在价格调整不及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自来水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公司目前自主运营、建设的自来水供水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上述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但是，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时，公司因自身未能满足续签条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测因素而导致其未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届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集中的风险

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市政公用事业和民生行业，其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和当地的区域规划、经济发展状况互相关联和统一，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均在特

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在赣州市区域，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赣州市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市 GDP 从 2018 年 3,170.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4,523.6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29%，高于全国及江西省平均水平。受益于赣州市较好的经济增长态势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高，从而为公司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赣州市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8,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8,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32,0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 | |
| |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 | |

|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安超，申港证券投行五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江盐集团（601065）IPO项目、金达莱（688057）科创板IPO项目、聚隆科技（300475）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牛丽芳，申港证券投资银行五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国盛智科（688558）科创板IPO项目及ST沪科（600608）重大资产重组、天秦装备（300922）收购项目。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曾令诚。

项目协办人曾令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江盐集团 IPO（601065）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强、陈军、岳文哲、王希、陈阳、邓斯佳、王天璇。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核

2023年5月3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23年5月12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是高菊香、孙泽雨、柳志伟、蔡磊宇、刘晓西及郝昕，参会委员在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23年5月15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2023年7月17日至7月21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3年8月22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底稿进行了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作出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同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2023年8月22日，保荐人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

逐项答复，填写《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吴晶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申克非、赵雁滨、贾闻轩、董本军、刘晓西、欧俊、殷明共 7 名委员组成。

保荐人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 7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四）2023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前身为赣州市自来水公司，自上世纪 80 年代设立以来一直在赣州市区域内从事水务行业相关业务，负责赣州市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管理运营和供水管网的建设及维护，至今已超过 40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通过 BOO 模式开展，为保障赣州市区域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有效运行，公司与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5 年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确保未来近 30 年继续从事供水相关业务。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特许经营模式也属于国内水务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14 年逐步开拓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从初步运行至今也将近十年。为保障赣州市生活污水能得到有效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以保障公司未来近 30 年时间继续从事相关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公司污水处理模式主要以 BOO 模式开展，业务模式成熟，也属于国内污水处理公司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2,628.70 万元，其中管网资产为 102,386.74 万元，公司运营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 BOO 模式开展，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64.47 万元、79,637.36 万元、90,106.69 万元和 23,37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6%、98.03%、97.70%和 96.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3.87 万元、12,184.76 万元和 8,961.82 万元和 1,087.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整体而言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地处江西省赣州市，公司始终围绕水务行业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水质检测等多项业务类别。

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赣州区域内的用水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 7 座自来水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设计供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约占赣州市全部区县供水规模的 47%，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此外，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公司运营 3 座污水处理厂，日均设计处理能力 17 万立方米生活污水，约占赣州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量的 65.38%，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是赣州市中心城区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

2018 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荣获“江西省水业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江西省水业行业节能减排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我国水务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四）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人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查看公司的土地和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工程业务施工合同、审计报告，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主板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系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核准登记，由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水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水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水务有

限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10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绩指标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人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3）第 060005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15 号）、发行人出具的《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保荐人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特许经营权、注册商标、相应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水利、城管、财政等政府部门，法院等司法机关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主管机关；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32,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8,000.00 万股股票，且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 25%以上。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标准一，具体如下：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54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10.28 万元、7,933.68 万元及 8,109.2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及 92,226.4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人，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 其他安排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令诚

保荐代表人:




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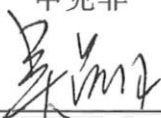
牛丽芳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晶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